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编号：1101182421020000759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方舟盛世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824210200007592-XM001
2. 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0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一体机	8300	300	2490000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白睛无影成像健康智能分析系统 (目诊仪)	510000	1	510000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3）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层（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层（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8.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及 U 盘一份（提供全套投标文件文字版：OFFICE 版及上传的软件版。）需胶装密封。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长城环岛东南侧

联系方式：贾老师，010-690254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方舟盛世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北京前栗园水泥制品厂西 95 米

联系方式：吴思，010-690568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思

电 话： 010-690568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体机</td><td>工业</td></tr> <tr> <td>白睛无影成像健康智能分析系统（目诊仪）</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体机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体机	工业					
白睛无影成像健康智能分析系统（目诊仪）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 … 包：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盖章版投标文件备查及 U 盘一份（提供全套投标文件文字版：OFFICE 版及上传的软件版）需胶装密封 注：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	磋商小组组成	成共 3 人组成，甲方代表 1 人，技术类专家 1 人，经济类专家 1 人。 组成方式：由北京市财政库随机抽取产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u>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并将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 2471047809@qq.com。</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方舟盛世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9056872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北京前栗园水泥制品厂西 95 米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依据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及《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及费用指数的说明》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评标专家费	本项目评标专家费由中标人支付，先由招标代理机构垫付，中标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

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

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

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响应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2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响应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3 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0.4 供应商应充分意识到工程项目的工料消耗量的水平将直接影响到其磋商价格的水平，而磋商价格的水平又将直接影响其磋商的竞争性和评标结果。

A、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采购渠道和信息渠道，分析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水平并且判断其走势，结合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以及供应商为本采购工程准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因素，来测算和判断供应商基于本采购工程的成本水平，进而准备和决策自己磋商价格。

B、《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建设部文件规定的比例不得缩减或作为让利来竞标，税金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0.5 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时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6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7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8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

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未按下方响应的其**响应无效**

13.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最终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谈判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

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他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3	服务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7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如有）	
8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	
9	产品注册证	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备案凭证及备案信息表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

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后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

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55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今）销售业绩的评价	12	根据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业绩加3分，最高得12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或者提供可体现产品内容的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2	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最高得2分，响应不全面或有不符合的情况适当减分，最低分为0分。
3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32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32分；根据技术指标的重要性，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扣1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0-32分）。

			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投标人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均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所有▲号指标需附原厂技术白皮书或相关证明，如证明材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均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2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10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稳定性、安全性进行评分： 一项一般技术指标正偏离加1分，一项“▲”号指标正偏离加3分，最多加10分。 上述正偏离参数需提供证明资料（如出厂白皮书或技术规格书或宣传手册等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均有权不予认可。
3	售后服务和安装方案	5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安排的合理性、售后网点的分布情况、维修的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情况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售后网点分布合理，维修反应速度快，服务措施针对性强得5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售后网点分布较合理，维修反应速度一般，服务措施针对性一般得3分； 售后服务安排差，售后网点分布合理性一般，维修反应速度慢，服务措施没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 培训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培训方案一般，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进行评审： 安装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 安装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安装方案一般，可行性差得 1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整机（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提供时间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

3.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30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体机参数

一、主机主要技术参数

1.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主机至少集成包括心率、血糖、无创血压、脉搏、指脉血氧饱和度、体温、心电、血脂、尿常规等 9 项检测功能。
2. ▲操作系统（Android8.1 及以上）、屏幕、内置检测模块、摄像头、内置身份证读卡器须形成一个整体，具有高集成、高稳定等特点，并具有拓展功能。（提供实物图证明，按需提供演示）
3. 同时支持移动通信、Wi-Fi、蓝牙网络互联方式。
4. ▲配备 ≥ 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应和主机整合在一起，支持触摸操作，并具备快捷按钮。（提供实物图证明，按需提供演示）
5. 在无市电情况下，整机可持续工作不小于 4 小时。
6. CPU 至少为四核处理器、主频 $\geq 1.2\text{GHz}$ 、存储空间 $\geq 16\text{GB}$ 。
7. 离线操作具有数据自动存储功能。
8. ▲设备易操作、便携带，应当提供一个可携带式双肩背包，可分区收纳。（提供实物图证明，按需提供演示）
9. 支持三种方式录入身份证信息：“摄像头 OCR 识别”和“身份证读卡器”和“手动输入”。所投产品主机自带便捷收纳功能，并且可将相关配件收纳主机内部。（提供实物图证明）
10. 主机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 USB 接口更新设备软件，同时可以通过网络远程升级更新；
11. ▲一体机软件需具有设备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2. ▲需具备系统信息安全登记保护备案证明；（需提供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3. 拥有产品相关专利证书；（需提供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二、检测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1、心率测量规格要求。

- 1.1 测量范围：30bpm-300bpm。

1.2 具备心率异常报警功能。

1.3 心率测量误差 $\pm 2\%$ 或 $\pm 2\text{bpm}$ ，取大者；

2、血糖测量规格要求。

2.1 测量范围：1.1-33.3mmol/L。

2.2 检测时间： $\leq 5\text{s}$ 。

2.3 检测样本我为新鲜的末梢毛细血管全血或静脉全血。

3、无创血压测量规格要求。

3.1 符合 YY0670-2008 标准。

3.2 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40mmHg-275mmHg、舒张压 10mmHg-210mmHg；
平均压 20mmHg-230mmHg。

3.3 血压测量精度：平均误差 $\pm 5\text{mmHg}$ 之内、标准偏差 $\pm 8\text{mmHg}$ 之内。

3.4 血压显示分辨率：1mmHg。

3.5 静态压测量范围：0mmHg-300mmHg 误差： $\pm 3\text{mmHg}$ 。

4、血氧测量规格要求。

4.1 指夹测量方式。

4.2 提供成人血氧探头。

4.3 符合 YY0784-2010 标准。

4.4 显示范围：0%~100%。

4.5 检测误差：70%~100%范围内，误差为 $\pm 2\%$ 。

4.6 一体机具有血氧探头和电缆的故障检测提示功能。（按需提供现场演示）

4.7 血氧探头和主机是有线连接，并由主机统一供电。（按需提供现场演示）

5、脉率测量规格要求。

5.1 测量范围：30bpm~250bpm。

5.2 测量精度： $\pm 3\text{bpm}$ 。

6、体温测量规格要求。

6.1 测量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

6.2 感温部：非接触式红外传感器。

6.3 测量范围： $32^\circ\text{C} \sim 43^\circ\text{C}$ 。

6.4 测量部位：支持耳温和额温两种检测方式检测。

6.5 适用人群：成人、儿童。

6.6 大允许误差：35.0℃~42.0℃温度范围内，最大允许误差±0.2℃；其它范围内±0.3℃。

7、心电检查。

7.1 为标准十二导联，包括 I、II、III、aVR、aVL、aVF、V1-6，并且具有十二导联同步采集，十二导联同步记录的功能。

7.2 自带并提供自动诊断结果功能，能自动区分正常和异常心电图。

7.3 符合 YY1139-2013、YY0782-2010、GB10793-2000 标准。

7.4 灵敏度选择：5.0mm/mV、10.0mm/mV、20.0mm/mV 可选；

7.5 记录速度应包括：12.5mm/s、25mm/s、50mm/s 可选；

7.6 时间常数：≥3.2 秒；

7.7 共模抑制比：>90dB；

8、血脂测量规格要求。

8.1 测试范围：CHOL:2.59-12.93mmol (100-500mg/dL)

HDL:0.39-2.59 mmol (15-100mg/dL)

TRIG:0.51-7.34mmol (45-650mg/dL)

8.2 准确度：CHOL:2.59-12.93mmol (100-500mg/dL) (≤15%)

HDL:0.39-2.59 mmol (15-100mg/dL) (≤15%)

TRIG:0.51-7.34mmol (45-650mg/dL) (≤15%)

8.3 样本类型：全血（静脉血与毛细血管血）

8.4 样本加样量：35uL

8.5 检测时间：≤120 秒

9、尿常规检测。

尿常规检测包括 11 项尿液检测参数，具体参数如下：白细胞（LEU）、潜血（BLD）、PH 值（PH）、蛋白质（PRO）、尿胆原（UBG）、亚硝酸盐（NIT）、比重（SG）、酮体（KET）、胆红素（BIL）、葡萄糖（GLU）、维生素 C（VC）。

三、信息化管理

1. 支持集成人脸识别功能，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对服务对象身份进行比对。
2. 满足基本公卫门诊一体化操作需求。

3. 数据按统一标准规范，可直报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3.0 公卫子系统，如需通过中间平台中转，中间平台须通过信息安全三级等保。
4. 能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互联互通，并有历史对接案例。
5. 支持实时浏览、传输、筛选、管理用户的各类健康数据；对采集的居民健康信息进行整理，完善居民健康档案。
6. 支持村医通过该系统识别异常的健康检查数据，包括异常心电图、异常血压、血糖、血氧、血脂等体检数据。
7. 通过该系统实现对居民的健康监控、评估、干预以及预警等功能，有效提高居民自我健康意识。
8. 通过和省、市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支撑，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业务支撑等。
9. 在其他卫生信息化平台或系统提供接口的情况下，可与其他卫生信息平台或系统的指定健康数据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健康档案数据，不断完善的健康档案资源库。
10. 健康档案管理：可通过摄像头身份证识别和身份证读卡器快速读取身份证信息，以提高建档效率；
11. 慢病管理和随访：支持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精神病等慢病管理和随访，符合公卫服务规范；并且该居民的所有慢病数据可通过健康档案管理器集中展现；（需提供证明材料，按需提供现场演示）
12. 特殊人群管理：支持老年人管理、儿童保健管理、孕产妇管理，以及随访信息记录；（需提供证明材料）
13. 中医体质辨识：支持在健康体检中对辖区居民进行中医体质辨识的评估、使用者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填写完毕后即可自动获知自身体质类型；（需提供证明材料，按需提供现场演示）
14. 具备第三方 AI 远程智能心电分析系统对接，并输出 AI 心电分析报告，还支持远程医生复核签字；（需提供证明材料，按需提供现场演示）
15. 数据交互：实现健康一体机数据、健康管理软件系统与基本公卫管理系统等原有系统的数据交互等功能，进而在具备条件下实现与市、县一体化

信息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并有历史对接案例。

白睛无影成像健康智能分析系统（目诊仪） 技术参数

一、产品名称:白睛无影成像健康智能分析系统

二、仪器用途:

通过无影成像光学技术、特有固定光源装置和人工智能 AI 技术对左右眼睛白睛区域进行图像采集特征提取，自动识别白睛区血脉的位置、形态及颜色变化等特征信息将其与预设数据库中的白睛形态特征进行对比分析，为临床医疗提供辅助诊断依据。

三、技术参数:

1. 电源: AC 220V $\pm$ 10%，频率 50Hz $\pm$ 2%；输入功率 $\leq$ 50W。

2. 工作站:

2.1 CPU: i5 或以上性能，主频 $\geq$ 3.30GHz

2.2 内存 $\geq$ 16G，硬盘 $\geq$ 1T

2.3 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23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1024

2.4 打印机: 彩色打印机。

2.5 操作系统: Win10 64 位

3. 硅胶护罩: 无细胞毒性、无迟发性超敏反应

4. 成像视场: $\geq$ 40mm $\times$ 30mm

5. 成像光学分辨率: $\geq$ 40lp/mm。

6. 光源性能:

6.1 LED 光源，视窗口亮度 110 $\pm$ 5lux

6.2 色温: 5200 $\pm$ 300K

6.3 显色指数: Ra $\geq$ 95, R9 $\geq$ 90

6.4 具备左、右、上、下四个方向的 LED 光源

7. 拍摄系统

佳能 5D Mark IV:

相机类型: 单反数码相机

相机画幅: 全画幅相机

总像素: 3170 万像素

有效像素:3040 万像素

传感器类型:CMOS 传感器,支持全像素双核 CMOS AF

传感器尺寸:36×24mm

传感器描述:色彩滤镜系统:sRGB, Adobe RGB 63 区双层传感器

画幅比:3:2, 4:3, 16:9, 1:1

影像处理系统:DIGIC 6+图像处理器

最大分辨率:5760×3840

照片分辨率:L(大):约 3010 万像素(6720×4480)

M(中):约 1330 万像素(4464×2976)

S1(小 1):约 750 万像素(3360×2240)

S2(小 2):约 250 万像素(1920×1280)

S3(小 3):约 35 万像素(720×480)

RAW:约 3010 万像素(6720×4480)

M-RAW:约 1690 万像素(5040×3360)

S-RAW:约 750 万像素(3360×2240)

8、软件功能

8.1 可通过软件控制实现光源打开/关闭、成像面位置校准、信息录入、存储、查询与导入/导出、图像采集与存储

*8.2 可根据白睛成像提取出颜色形态等特征

8.3 可出具图文分析报告供参考。

四、主要配置:

1. 目诊仪: 1 台

2. 工作站: 1 套

3. 升降桌: 1 张

4. 配套软件: 1 套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模板仅做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合同编号：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依照采购（招标）文件 号，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供货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单 价	总 价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总 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内所约定购置的货物名称、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均按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此次投标无负偏离，以投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准。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2、总价包括：主机及随机附件、配套设施、包装、税费、运费、保险费、仓储

费、安装、调试、培训费、资料、质保、海关、工商检验等全部费用。

三、货物质量标准

1、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内容和合同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完整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同时，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进货渠道、运输过程、生产过程等的合法性，并提供货物生产厂家（或代理商）产品授权资质文件原件。否则，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其提供的设备质量不存在任何瑕疵，若因乙方设备故障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技术规格要求中明确的，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执行）。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和西藏高原地区特殊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的 1:2 计算。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并进行修理和维护。

四、包装、运输及保险、保管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购货物包装，乙方必须按厂家原包装标准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保

修保养证书（中文）及其他随箱技术资料、海关和工商检验的相关手续资料。

3、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项目现场卸车，并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及项目现场货物的仓储保管。但甲方有责任协助。

4、由乙方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5、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地点、时间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_____。

六、安装培训与调试：

1、安装培训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

2、设备拆箱前乙方必须通知甲方设备科及使用科室相关人员到达安装点监督拆箱，根据合同内容验货，未获得甲方许可擅自拆箱，甲方有权不接收货物或退货。

3、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面系统的安装培训服务，使甲方技术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使用并能处理临时的突发的小事故。同时，其中主要产品及进口产品的安装及人员培训必须由原生产厂商或其授权有资质的公司的专业工程师完成。乙方按照货物到达的先后次序及时提供安装培训计划书（安装培训计划书包括：交货的批次、时间、地点和相关用户单位操作人员被培训的时间安排）。

4、安装培训计划书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并严格按照安装培训计划书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内容对甲方最终用户进行安装培训，同时甲方必须予以配合。

5、乙方派出的安装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所

述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

6、乙方派出的安装队伍须具有相应安装资质，保证安装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本合同附件中的安装、调试、保养服务条款的要求。

7、乙方应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项目的状况及设备环境要求。

8、交货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始安装调试。

9、安装调试时间不能超过合同规定送货截止时间后 20 天（含非正常工作日），超过此期限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10、安装前，乙方提出需甲方进行配合的工作，甲方提前安排，双方共同完成好安装工作。

11、如因甲方需要，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免费移机一次。

七、设备验收：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工作。

2、设备的验收，以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为验收标准，并达到国家计量标准。验收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不能满足甲方招标参数要求及工作质量需求，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并拒付全部合同款。

3、设备交货前 3 天，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提交货物清单及其附属文件，甲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进行清点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设备的最终验收必须在设备完全按合同要求到位，并完全达到培训要求后。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提供 8%的履约保证金，货到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7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余款。（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商定为准）

乙方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如乙方账户有所变动，需提供变更声明（加盖公章）及其他有效文件，经甲方财务、纪检审核合格后方可执行相关手续。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该货物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应缴纳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天计算，每延迟一天（含非正常工作日）按合同总价的 5%计收，从货款中扣除，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不可抗力

1、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法律证明。

2、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解释。

3、发生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上述解决方式无效时按法律程序可在甲方所在地提起法院起诉。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委托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

甲方名称：

地 址：

电 话：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委托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名称：

地 址：

电 话：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委托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见证方】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项目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 1：产品配置清单(如有耗材请附明细及价格)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含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及供货商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 1. 分包内容：_____。
-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